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的弃权意见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0931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的弃权意见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9】第 0388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的弃权意见

议案一：关于2017年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弃权意见（刘国常）：基于本人对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评估工作等）的了解，由于缺乏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本人无法确认本次资产减值调整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议案二：关于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弃权意见（刘国常）：基于本人对消除2017年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评估工作等）的了解，由于缺乏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本人无法确认本次消除影响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无法确认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是否可以接受。